

证券代码：300717

证券简称：华信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8-020

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42,685,025.54 元，当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5,736,862.34 元，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276,291,125.09 元。

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现拟定如下分配预案：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4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（含税）人民币，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,800,000 元（含税）；同时以总股本 64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，共计转增 38,400,000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102,400,000 股。

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拟定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利润分配的指导意见，符合股东利益并有利于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，一

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监事会审核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，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，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4、监事会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。

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27 日